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工作報告



A541 212 0009 5002B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工作報告目錄

關於訴訟事項

(一) 本處工作部份

(甲) 偵查案件

(乙) 偵查漢奸案件

(丙) 漢奸財產之查封及沒收

(丁) 漢奸之通緝

(戊) 漢奸罪犯之執行

(己) 在滬外患案件

(庚) 辦理偽法院刑事案件

(甲) 再議案件

(乙) 上訴案件

(丙) 執行案件

(丁) 其他事件

(1) 調查敵人罪行及處理戰犯

(2) 辦理大赦及減刑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工作報告目錄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工作報告目錄

(3) 辦理假釋及保外服役

(4) 呈訴案件

(二) 所屬各級法院檢察處辦案件數

(甲) 各高分檢辦理刑事案件

(乙) 各地檢處辦理刑事案件

關於人事事項

(一) 辦理所屬公務員任免遷調情形

(二) 辦理所屬公務員任用審查情形

(三) 辦理所屬公務員平時考核情形

(四) 辦理所屬公務員考績考成

(五) 辦理所屬公務員呈請給卹退休情形

(六) 呈送司法官資格審查情形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工作報告

本院檢察部份工作，除大部份係會同本院院長辦理，已見本院工作報告書，不再複述外，茲將復員後至本年八月底止，專屬於檢察部份工作，分爲關於訴訟事項，及關於人事事項兩目。而關於訴訟事項，又分列本處工作部份，及所屬各級法院檢察處工作部份，敘述如右：

關於訴訟事項

(一)本處工作部份

(甲)偵查案件

(1)偵查漢奸案件 漢奸案件，除被告原屬軍人，復充僞軍職，應歸軍法辦理外，其餘概由高等檢察官偵查辦理。本處自復員後迄今，計自行檢舉，及各機關移送之漢奸嫌疑案件，共二千一百五十六宗，均隨收隨辦，截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計偵查終結者，二千零八十六宗；(內起訴者六百零六宗，不起訴者六百六十九宗，移送他管者，一百三十宗，其他通緝作結者，六百八十一宗，)未結者七十宗，(見附表一)現偵查未結羈押被告只八名。至關於漢奸財產之查封沒收，漢奸之通緝，漢奸罪犯之執行，分段列舉如次：

(子)漢奸財產之查封及沒收 查各軍政機關關於復員之初，據人民告發某某有漢奸嫌疑，即將其財產先行查封，追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及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先後公布後，始將其已查封之案件，移送本處辦理。惟各案被控之漢奸，其罪行是否確實，尙未切實查明，且其查封之財產，果否屬於漢奸所有，亦多爭議，因之本處辦理此等案件甚屬繁重，先則調查其罪行，次則調查其財產，倘有第三人出而主張權利，更須一一爲之認定，或予發還，或予駁斥，法律關係，至爲繁複。而本處直接受理之漢奸案件，其告發訴人，亦大多數着眼於漢奸財產，希圖領取獎金，或挾有別嫌，意圖報復，故辦理此種案件，實較辦理普通刑事偵查案件，更須慎重。計至現在止，各軍政機關，移交之案件，已經審核完畢，認爲應將財產加封者，一百一十件；本處直接查封財產者，一百六十二件；認爲應將以前查封之財產發還者，八十七件。(附表二)

上項查封及加封案件中，如被告在逃者，應俟 國民政府通緝後，始能聲請沒收。現在業經奉准通緝聲請沒收之案，計三十七起。

又凡本處加封或查封之財產，均交由粵桂閩區敵僞產業清理處保管運用。至裁判沒收後，亦囑托該局執行變價入庫。

(丑)漢奸之通緝 查通緝漢奸程序，依照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京訓刑字第二七五五號訓令頒發通

緝獲奸案件辦法辦理。本處對於漢奸案件，認為罪證確實，依第一項通緝者，一百二十二名；依第二項通緝者，二百六十三名；依第三項通緝者，二千一百一十名，總共二千四百九十五名。

(丙) 漢奸罪犯之執行 各漢奸案件，經本庭判決確定，移送本處執行者，計死刑一名，無期徒刑八名，有期徒刑三百二十八名，均經分別依法執行。至財產部份，則囑托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代為執行。惟調查漢奸家屬生活費用一節，須向其原籍行查，予以認定，頗需時日，現在此種調查案件，正在積極進行中。

(2) 偵查外患案件 前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廣州行營軍法處，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移送德藉海斯等十五名，及廣州地檢，於同年四月一日送印籍些列巴打勤一名，當經分別偵查，旋准廣州行營電知，將海斯，海斯尼門尼，奧斯軍歐勃力士，弗來司西勃脫，格里治，柏立三，溫德麗，海脫華特三治，奧都，等九名，於同年五月二十九日，交美陸軍法官與干來提赴上海審訊。其餘路德克氏，弗立治撥區納治，些列巴打勤，貝安加譚四名，經本處偵查終結，認為罪證確鑿，提起公訴。海撥爾克，卡爾西弗，弗來特立治施勃脫三名，認為罪嫌不足，下不起訴處分。

(附表三)

(3) 辦理偽法院刑事案件 查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奉頒到院，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已起訴而未判決確定，及已有確定之科刑判決，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公訴，或自訴案件，原繫屬或會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由該第二審檢察官重行偵查，分別向所屬法院提起公訴，或逕為不起訴處分。」本處計自復員起至本年八月底止，准同院刑庭及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送上項案件共四十九起，均已偵查終結，分別辦理。(附表四)

(乙) 再議案件

本院管轄第一審法院，共有地方法院十八處，自復員起至本年八月底止，計收再議案七百四十二件，辦結七百三十九件，(內廢分駁回者四百四十二件，發還續查者二百九十六件)未結者三件。(附表五)

(丙) 上訴案件

上訴案件中，計有聲請上訴以覆判並非常上訴，本院檢察官，對於刑庭判決各案，俱詳加審核，遇有引用法律不當，或認定事實錯誤者，必依法聲請上訴及覆判並非常上訴。計聲請上訴案件十一件，聲請覆判二十二件，聲請非常上訴者九件。

(丁) 執行案件

本院第一審判決確定之普通刑事案件，僅外患罪一名。第二審判決確定之普通刑事案件，計無期徒刑三名，有期徒刑四百三十八名，罰金陸十萬元，均經本院檢察官指揮執行。

(戊)其他事件

(1) 調查敵人罪行及處理戰犯 敵軍自民國二十七年十月間，在大鵬灣登陸，進犯華南以來，所至恣意殘殺，焚掠姦淫婦女，破壞財產，種種暴行，不一而足。本院於三十四年九月間，奉令辦理調查敵人罪行事件，當經通令所屬各地方法院遵辦，並以各該地方法院檢察官爲主辦人。其時以各種表結，未奉頒到，同年十一月奉到詳細令文及表結格式，立即通令各屬檢察官，親往受害較鉅之各區鄉村莊，實地調查具報。先後據各屬呈報到院之表結，經初步審核後，計分十二批呈部，爲數共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七件。

敵人罪行調查工作完畢後，本院奉令薦派檢察官一員，會同軍事機關派員組織廣州行營軍事法庭，審判戰犯，本院檢察官到軍事法庭工作後，(去年四月成立)迄今年餘，計偵查戰犯五百七十五名，辦結五百六十名，尙有起訴未審結戰犯十五名。(附表六)

(2) 辦理大赦及減刑 本院於本年一月十日奉大赦電令，同月二十一日奉大赦減刑令全文，當經通令各級法院，趕速辦理。計本院管轄各法院，合於赦免人犯，共四千六百七十二名，本院減刑案件，共七十八名，均經辦理完竣。

(3) 辦理假釋及保外服役 保外服役及假釋，均爲疏通人犯之要關。復自以來，據各監所及各地院先後呈請假釋人犯八十八名保外服役人犯二百八十六名。保外服役人犯，經本院核准呈部備案者，計一百五十九名，假釋人犯，經本院轉呈核准者，計三十九名，其餘未准者，多係合於大赦之規定，經指令依照大赦條例辦理。

(4) 呈訴案件 本處由復員起至本年八月底止，計共收到呈訴案件五十九件，(本院直接收受，及呈經 司法行政部暨其他機關轉行到院者均在內)均經分別行查。計查明屬實呈部議處者四件，查明不確應毋庸議者三十六件，查明情節輕微由本處自行處分者六件，調查尚未完結者十一件。

(二) 所屬各級法院檢察處辦案件數

(甲) 各高分院檢察處辦理刑事案件 本處管轄所屬高分院檢察處，自三十四年十月起，至三十六年八月底止，辦理漢奸案件，計高一分檢，六百八十一件；高二分檢，一百四十件；高三分檢，一千二百二十六件；高四分檢，一百四十三件；高五分檢，八十件；高六分檢，一百二十二件；高七分檢，一百二十四件；高八分檢五件；共二千五百二十一件。偵查終結者，二千三百一十六件；未結二百零五件。(附表七)

又辦理再議案件，計高一分檢，二百八十四件；高二分檢，一百四十八件；高三分檢，七十二件；高四分檢，二百四十三件；高五分檢，四百二十件；高六分檢，二百五十三件；高七分檢，二百三十八件；高八分檢：一百八十六件，共一千八百四十四件，均經審核結。(附表八)

(乙)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刑事案件 本處管轄所屬地方法院檢察處，計九十五個單位自三十四年十月起至現在止，經辦刑事偵查案件，呈報到院者，總計收案五萬五千九百零九件，結案五萬四千二百三十九件，未結一千六百七十件，各處細數列表如後。(附表九)

關於人事事項

(一) 辦理所屬公務員任免遷調情形

本省復員後，收復區各地法院，相繼恢復，新增法院，逐漸成立，原有人員，尚須調整，已設員缺，亟應充實，故關於人事任免遷調，稍較頻繁。所有職員，均依法從嚴任用，其不合資格者，不予任用。已派任人員，非有特殊原因，不輕予遷調。茲將任免遷調人數，列表如次：

三十四年底原有人數	230	新到職人數	273	離職人數	76	遷調人數	142
							本表計算至本年八月份止
							備註

(二) 辦理所屬公務員任用審查情形

本處暨所屬公務員任用審查案，關於委任人員，多已審定合格，間有少數因證件不齊或因填表錯漏，發回補正，致未能如期送審者，均已按時督催，務使於代理期限內，依法送審。惟薦任初任司法官，多有因司法官任用資格，未經審定，未奉部派代理職務，致未及送審。茲將所屬公務員任用審查情形，列表如次：

項目	本院檢察處	所屬各處	合計	備註
已送審人數	1	12	88	210
已審定人數	1	10	63	167
未審定人數	2	2	25	43
未送審人數	80	15	95	72
			332	260
				本表計算至本年八月份止

(三) 辦理所屬公務員平時考核情形

關於所屬職員，平時工作，操行、學識從嚴考核，凡考勤，請假，獎懲，等項，均隨時登記，切實辦理。每半年成績考核結果優異人員，專案呈核。茲將所屬職員平時考核情形，列表如次：

請假		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一月至八月	
人	數	次	數	日	數	人	數
24	27	249	122	266	1209	119	260
						1055	

獎(數)		懲(數)		備	
嘉獎	2	記功	8	記大功	1
警告	1	記過	1	記大過	2
減俸	2	降級	3		

本表計算至本年八月份止

平時成績考核(數人)		備註	
三十四年	94	三十五年	139
下半年		下半年	140
		三十六年	
		上半年	

本處因所屬機關單位過多至三十六年八月份止所屬各處職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未據送齊除本處職員先予考核外其餘各員尚未考核故三十六年上半年考核人數未填

(四)辦理所屬公務員考績考成

所屬公務員，年終考績考成，根據平時成績切實考核，依法辦理。茲將參加考績考成人數，列表如次：

年		度		考績考成人數		備	
三十四年度	91	三十五年度	123	三十六年度	4	三十七年度	18

(五)辦理所屬公務員呈請給卹退休情形
 凡聲請撫卹退休人員，如符合規定者，即予迅速轉呈。如合命令退休人員，依法辦理。茲將辦理給卹退休情形，列表如次：

類別	已呈請人數	已核復人數	尚未核復人數	備註
給卹	8	6	2	本表計算至本年八月份止
退休	1	1		

(六)呈送司法官資格審查情形

凡任書記官辦理紀錄事務，滿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令飭取其證件紀錄筆記文稿等件，呈送審查司法官資格。其餘凡依司法人員甄用辦法各款規定，呈請甄用人員，即予轉呈審查。計已呈請審查者六十四員。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復員以來辦理漢奸案件統計表

年 份	收案件數		結 案 件 數					未 結 數
	舊管	新收	計	起訴	不起訴	移他 送管	其他	
三十四年		86	36	14	2	11	9	50
三十五年	50	1124	1075	439	383	86	167	99
三十六年	99	946	975	153	284	33	505	70
總 計		2156	2086	606	669	130	681	
說 明	本院復員開始辦公日期係卅四年九月廿五日故本表從是年十月造起至卅六年八月卅一日止收結案件如上合說明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工作報告

附表一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復員以來辦理贛漢奸財產統計表

年 份	收 案 件 數			審 查 終 結				審 查 中
	舊 管	新 收		計	本 處 予 以 加 封 者	本 處 直 接 查 封 者	發 還	
		由 其 他	機 關 移 送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285	82	207	70	62	75	160
三十六年	160		116	152	40	100	12	124
總 計		285	198	359	110	162	87	
說 明	(一)本院復員辦公日期係卅四年九月廿五日故本表從是年十月造起至卅六年八月卅一日止 (二)司法行政部卅五年酉詔代電以敵偽產業處理局等移送查封之漢奸財產如法院認為罪証確鑿應予加封 (三)加封欄內有十六件係已經聲請沒收者查封欄內有二十一件係已經聲請沒收者							

附表二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復員以來辦理外患案件統計表

年 份	收案件數		結 案 件 數					未 結 數
	舊管	新收	計	起訴	不起訴	其他	移他 送管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7	7	4	2		1	
三十六年								
總 計		7	7	4	2		1	
說 明	(一)本院復員開始辦公日期係卅四年九月廿五日故本表從是年十月造起至卅六年八月卅一日止 (二)廣州行營軍法處移送德籍海斯等十五名係分六案辦理 (三)廣州地檢處呈送印籍些列巴打勤一名係分一案辦理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工作報告

附表三
九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復員以來辦理偽法院刑事案件統計表

年 份	收案件數		結 案 件 數					未 件 結 數
	舊 管	新 收	計	起 訴	不 起 訴	其 他	移 他 送 管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48	48	17	23	6	2	
三十六年		1	1	1				
總 計		49	49	18	23	6	2	
說 明	本院復員開始辦公日期係卅四年九月廿五日故本表從是年十月造起 至卅六年八月卅一日止收結案件如上合說明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復員以來辦理再議案件統計表

年 份	收案件數		結 案 件 數			未 件 結 數
	舊 管	新 收	計	處 分 駁 回	發 還 續 查	
三十四年		48	10	6	4	38
三十五年	38	440	472	264	208	6
三十六年	6	254	257	173	84	3
總 計		742	739	443	296	
說 明	本院復員開始辦公日期係卅四年九月廿五日故本表從是年十月造起至卅六年八月卅一日止收結案件如上數合說明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工作報告

附表五

附表四

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處理戰犯統計表

期 間	受 理 人 犯	起 訴 人 犯						公 審 中	不 起 訴 處 分 人 犯	移 轉 管 轄 人 犯	審 查 免 列 戰 犯	通 緝 人 犯	死 亡 人 犯
		計	決										
			小 計	死 刑	無 徒 期 刑	有 徒 期 刑	無 罪						
三十六年七月卅一日 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至	575	179	164	77	12	44	31	15	86	30	272	5	3
奉 國 防 部 核 准 執 行 者				29	5	12	17		80				
說 明		「審查免列戰犯 27 名」此項戰犯係當時全部扣留之日 憲兵經發動檢舉後無人檢舉告發或查無具體事實分別 簽奉行轅核准免列戰犯遣送回國報部有案者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工作報告

附表六

二二

廣東省各高分院檢察處辦理漢奸案件表

機關名稱	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一月至八月		共	結	
	收案	結案	收案	結案	收案	結案			
高一分檢	四九	三四	五四二	四〇四	九〇	二〇八	六八一	六四六	三五
高二分檢	四		一二三	一二六	一四	一二	一四〇	一三八	二
高三分檢			九二〇	五八三	三〇六	四八九	二二六	〇七二	一五四
高四分檢	三	一	一二八	一二二	一二	一七	一四三	一四〇	三
高五分檢			六六	五八	一四	一三	八〇	七一	九
高六分檢	一		一〇五	一〇四	一六	一七	一一二	一一一	一
高七分檢			九四	八九	三〇	三四	一二四	一二三	一
高八分檢			二	二	三	三	五	五	無
總計	五七	三五	九七九	四八八	四八五	七九三	五二一	三三六	二〇五

附表七

廣東省各高分院檢察處辦理再議案件表

機關名稱	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一月至八月		共	結	
	收案	結案	收案	結案	收案	結案			
高一分檢	二二	二二	一六一	一四一	一〇二	一二二	二八四	二八四	無
計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工作報告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工作報告

高二分檢	二〇	二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二二	二二	一四八	一四八	無
高三分檢			三二二	三二二	四〇	四〇	七二	七二	無
高四分檢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二	七七	七八	二四三	二四三	無
高五分檢	八四	八四	二四九	二四九	八七	八七	四二〇	四二〇	無
高六分檢	三五	三五	一一八	一一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三	二五三	無
高七分檢	一六	一六	一二五	一二五	九七	九七	二三八	二三八	無
高八分檢	二六	二六	九七	九七	六三	六三	一八六	一八六	無
總計	二三五	一三五二	〇二二二	〇〇一	五八八	六〇八	八四四	八四四	無

附表八

廣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第一審案件表

年 份	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二月至今		共	計	
	收案	結案	收案	結案	收案	結案			
廣州地檢	五四六	四三二	四,九七二	四,八四六	三,三三一	三,三三六	八四九	六一〇	一三三九
中山地檢	一一三	三四	六〇三	六四一	三〇四	三二五	一,〇三二	一,〇〇〇	三〇
順德地檢	一一	八	二二二	二三四	一〇八	八六	三五二	三二八	二二
東莞地檢			六六〇	六一三	二二九	二四四	八八九	八五七	三二

台山地檢	一六八	一三一	七三八	七五四	二二六	二三〇	一三二	一一五	一七
新會地檢	一二七	七七	六九一	六八二	三六〇	三七五	一七八	一三四	四四
恩平地檢	五六	四一	二一九	二三一	二五	二〇	三〇〇	二九二	八
開平地檢	八四	七八	二三二	二三八	九二	八四	四〇七	四〇〇	七
清遠地檢	八〇	七三	五九七	五八〇	一八〇	一八五	八五七	八三八	一九
從化地檢	五〇	三五	二五三	二五〇	六四	七二	三六七	三五六	一一
三水地檢	四四	四一	一六八	一六七	四三	四六	二五五	二五四	二
鶴山地檢	四二	四二	二二七	二二一	四九	五四	三一八	三一七	一
花縣地檢	二〇	一三	一五八	一五〇	六八	六六	二四六	二二九	一七
寶安地檢			一一一	一〇〇	五五	六四	一六六	一六四	二
增城地檢	四六	一三	三五二	三六二	一四六	一五〇	五四四	五二五	一九
陽江地檢	三〇四	二四三	九八六	九八八	五一七	五二三	八七〇	七五四	五三
陽春地檢	八一	七三	二八八	二七八	一七六	一七一	五四五	五二二	二三
汕頭地檢	二四九	二三四	二四九	二〇五	四四二	四四六	九四〇	八八五	五五
潮安地檢	六七	五二	四七〇	四七八	二〇九	二〇三	七四六	七三三	一三
潮陽地檢	四	六〇	四三五	四四二	一〇六	一〇八	六二五	六一〇	一五

揭陽地檢	六五	六二	四七七	四五八	一七九	一八九	七二二	七〇九	一一
豐順地檢	二二	一九	一四一	一四四	五五	五二	二一八	二一五	三
海豐地檢	三三	三四	三〇九	三〇七	一三一	一三一	四七三	四七二	一
陸豐地檢	五二	二五	三三二	三五二	一五四	一五七	五三八	五三三	五
普寧地檢	五三	四八	二四五	二四八	一〇二	九九	四〇〇	三九五	五
饒平地檢	五六	五二	二八九	二八〇	七六	八〇	四二一	四一二	九
惠來地檢	六一	六一	三九五	三九五	二一一	二〇六	六六七	六六二	五
合浦地檢	七三	七一	六二五	六〇三	一九九	一九九	八九七	八七三	二四
欽縣地檢	一三五	一〇八	四三〇	四四四	一六五	一四九	七三〇	七〇一	二九
靈山地檢	九一	七八	三九四	三七七	一三八	一四七	六二三	六〇二	二一
防城地檢	三五	三四	一七七	一七一	九〇	九〇	三〇二	二九五	七
遂溪地檢	二六	二二	一二五	一一七	三〇	三一	一七一	一六九	二
海康地檢	五七	三五	三〇九	三一六	一五九	一三三	四八五	四八四	一
徐聞地檢	四七	二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三五八	三三七	二二
瓊山地檢			七一九	七〇七	二二二	二一九	九四〇	九二六	一四
文昌地檢			一〇七	一〇〇	五五	五八	一六二	一五八	四

南雄地檢	曲江地檢	樂東地檢	保亭地檢	白沙地檢	定安地檢	崖縣地檢	儋縣地檢	陵水地檢	萬寧地檢	樂會地檢	瓊東地檢	昌江地檢	感恩地檢	臨高地檢	澄邁地檢
一一二	一八〇														
一一六	一六二														
三九七	六四七				六〇	一九八	三九		二五	三三	一八四	五	四六	八五	一一九
三九六	六六一				三九	一四五			三	二七	一七九	三	四六	四六	九〇
一九三	三九四	一〇	二二		二二	九一	一一〇	四八	七	四四	四五	二九	一七	五七	五〇
一九四	三六七	八	一五		二四	一一七	一二五	四二		四八	四七	二八	一四	九〇	七三
七一一	二二二	一〇	二二		八一	二八九	一四九	四八	三二	七七	二二九	三四	六三	一四二	一六九
七〇六	一九〇	八	一五		六三	二六二	一二五	四二	三	七五	二二六	三一	六〇	一三六	一六三
五	三一	二	六		一八	二七	二四	六	二九	二	三	三	三	六	六

連平地檢	龍門地檢	龍川地檢	紫金地檢	河源地檢	惠陽地檢	佛岡地檢	乳源地檢	連山地檢	翁源地檢	仁化地檢	陽山地檢	連縣地檢	始興地檢	英德地檢	樂昌地檢
六一	五三	一四二	一〇八	九〇	六八		一一	二三	六九	四二	四五	一九	四六	五六	二五
四九	四九	一二一	九六	七六	四八		五	二二	六六	二六	三〇	一八九	三七	四二	二五
三四四	一八一	四七五	五三八	三九〇	六五〇	二六	七八	六五	二九七	一四八	一四五	四九六	二九一	三七七	三六七
三四八	一八三	四八六	五二三	三六九	六六〇	二〇	八一	六二	二六〇	一五五	一五一	四九五	二九八	三六三	一六二
一二三	一〇五	二三八	三四二	一七九	二二一	七三	三七	四一	八二	三〇	一一九	二三〇	一四三	九	四五
一二四	一〇一	二三四	三六二	一七七	一九九	七〇	三六	四〇	一〇九	三〇	一〇三	二〇八	一四二	九七	四四
五二七	三三九	八五	九八八	六五九	九三九	九九	一二六	一二九	四四八	二二一	三〇九	九一六	四八〇	五二六	二三七
五二一	三三三	八四一	九七一	六二二	九〇七	九〇	一二四	一二五	四三五	二一一	二八四	八九一	四七六	五〇二	二三一
六	六	一四	一七	三七	三三	九	二	四	一三	一〇	二五	二四	四	二四	六

和平地檢	四九	六	一八一	一二二	一〇三	一〇一	三三三	三二九	四
新豐地檢	六二	五九	三六二	三五五	一三七	一四四	五六一	五五八	三
博羅地檢			四八	三三三	六九	六〇	一一七	九三	二四
高要地檢	八五	七四	五四一	五四五	一五三	一五五	七八〇	七七四	六
新興地檢	六二	五六	二九五	二九九	一二三	一二二	四八〇	四七七	三
雲浮地檢	五四	四五	二九八	二八七	八七	九九	四三九	四三一	八
德慶地檢	六三	三七	一九八	二一五	八一	八〇	三四二	三三二	一〇
鬱南地檢	四八	三九	二九六	二六九		三四四	三〇八		三六
羅定地檢	一三三	一二二	五一二	五〇〇	二七〇	二五三	九一五	八七五	四〇
廣寧地檢	二〇	一七	一四〇	一三九	五一	五三	二一一	二〇九	二
四會地檢	四一	二一	一九二	二〇〇	六四	六三	二九七	二八四	一三
開建地檢	八四	六八	一四〇	一四四	四一	四七	二六五	二五九	六
封川地檢	一四	二三	九八	九九	五七	五二	一六九	一六三	六
高明地檢			二〇	一八	三四	二九	五四	四七	七
茂名地檢	一四三	一三一	七〇六	六九五	二七四	二六八	二二二	〇九四	二九
湛江地檢			七〇五	六九五	四一五	三八二	二二〇	〇七七	四三



A541 212 0009 5002B

信宜地檢	一二七	九五	三九四	三八〇	二五二	二四二	七七三	七一一	五六
電白地檢	七九	六四	三四一	三二〇	一八七	一七六	六〇七	五六〇	四七
化縣地檢	六六	五九	二六四	二五一	一〇八	一〇九	四三八	四一九	一九
吳川地檢	三六	三〇	一五九	一六三	七七	七八	二七二	二七一	一
廉江地檢	二七	二七	二八〇	二八〇	七一	五七	三七八	三六四	一四
梅縣地檢	一八八	一八四	七七三	七六七	四五九	四五〇	四二〇	四〇一	一九
興寧地檢	一七四	一二七	七二七	七三七	五一一	五〇六	四二二	三七〇	四二
大埔地檢	三四	三一	一〇二	九八	四三	四三	一七九	一七二	七
蕉嶺地檢	六三	六二	二五四	二五三	九七	九四	四一四	四〇九	五
平遠地檢	二三	一三	八三	九二	四三	四四	一四九	一四九	無
五華地檢	八〇	七七	三一六	三一七	一八九	一六七	五八五	五六一	二四
總計	六,〇七四	四,九七〇	三,八三七	三,二九四	一五,九九八	一五,九七五	五,九〇九	五,九二三	一,六七〇

附表九

4983

39
to